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信箱：komegl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43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3430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